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（2015）2689号文核准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丰生化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，购买王宇、任文彬、高昊、陈靖、王鲲、李云浩、TBP Noah、上海金重、上海元心、浙江吉胜、武汉博润、杭州博润、广州博润、湖北常盛、常州博润、上海高特佳、成都高特佳、昆山高特佳等 18 名股东持有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舟制药”）100%股权，并向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王宇等 18 名股东合计发行 A 股股票 77,340,814 股；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询价结果，确定发行数量为 49,625,464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529,999,956.12 元。

截至本次发行前，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格林投资 51.00%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11.15%的股份，通过格林投资控股的苏化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0.93%的股份，直接持有本公司 53,600 股即 0.0252%的股份，合计控制本公司 42.1052%的股份。

本次发行新增 126,966,278 股 A 股股票。本次交易中，蓝丰生化向方舟制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交易对价，并向吉富启晟、长城国融、格林投资、东吴证券、国联盈泰、上海金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其中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格林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、控股股东苏化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格林投资持有蓝丰生化 9.74%的股权，苏化集团持有蓝丰生化 19.38%的股权。

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苏化集团	65,910,240	30.93	65,910,240	19.38
2	华益投资	35,916,320	16.85	36,001,020	10.59
3	王宇	-	-	33,610,001	9.88
4	格林投资	23,760,000	11.15	33,123,295	9.74
5	TBP Noah	-	-	11,601,123	3.41
6	蓝丰生化其余股东	87,533,440	41.07	87,448,740	25.71
7	方舟制药其余股东	-	-	32,129,690	9.45
8	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投资者 （除格林投资）	-	-	40,262,169	11.84
合计		213,120,000	100.00	340,086,278	100.00

本次发行后，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格林投资 51.00%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9.74%的股份，通过格林投资控股的苏化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19.38%的股份，直接持有本公司 53,600 股即 0.0158%的股份，合计控制本公司 29.1358%的股份。

此外，2016 年 1 月 22 日，蓝丰生化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，选举王宇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。王宇持有蓝丰生化 9.88%的股权。

除此之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会因本次发行出现变动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